

以数字化改革牵引各领域的高质量发展

——之江青年茶座（第一期）观点合集

2022年3月26日，之江青年茶座（第一期）顺利举行，与会之江青年社科学者和有关专家围绕数字化改革的浙江样本和典型经验展开研讨与对话。茶座活动气氛热烈，内容精彩纷呈，充分展现了之江青年社科学者对我省数字化改革实践的深度观察与理论思考，也体现了青年学者立足浙江实践、扎根祖国大地做研究的治学道路。基于茶座中之江青年社学者们的研讨成果，整理出相关观点供大家参阅。

（一）浙江省委党校胡重明副教授：着力建强党建统领整体智治的基层体系

建强党建统领整体智治的基层体系是全面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加强党和政府自身建设的重要路径，也是浙江实现数字化改革与全面深化改革、共同富裕示范区重大改革任务整体贯通、一体推进的必然选择。当前，为建强党建统领整体智治的基层体系，应遵循科学改革逻辑，让改革更加有效、更加有序、更加有力。

1.建强基层体系是实现党建统领整体智治的基石

建强基层体系成为深入推进数字化改革、加快实现党建统领整体智治的重要着力点，具有深刻的现实意义和理论价值。

一是彰显战略谋划的新动向。基层是国家治理的最末端，是党和政府联系和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也是数字化改革落地见效的最前沿。浙江的数字化改革总体框架从“152”升级为“1612”，几个新增的“1”具有重要意义。其中，新增“基层治理系统”这个“1”显示了特殊的政策考量，是浙江纵深推进数字化改革的新安排。而且，原有框架中的“党政机关整体智治”调整为“党建统领整体智治”，既强调党建全面融入各领域工作的目标，也顺应了向基层延伸、建强基层体系的需要。作为“党建统领整体智治系统”建设的重大任务，浙江正启动实施“基层组织体系变革”。这些都具有战略性意义。

二是推动改革实践的新升级。改革是一个积厚成势、螺旋上升的过程。为充分发挥数字化手段在基层治理中的作用，浙江早在2015年就探索实施乡镇（街道）“四个平台”建设，并在全科网格建设中完善网格系统，努力将“枫桥经验”由

“线下”转“线上”。2017年全面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后，浙江又将政务服务改革理念延伸到基层一线，大力推进“一张网”建设，不但强化了村居（网格）和镇街层面的便民服务能力，而且普遍建立县级社会治理中心，形成“一中心、四平台、一网格”即“141”的基层治理体系。2021年以来所实施的一系列新举措，特别是省委省政府的最新部署，则是要将改革实践推向一个新的高度，通过设置4条跑道，建设“基层治理大脑”，深化“县乡一体、条抓块统”改革，加快实现基层治理的高效协同、整体智治。

三是开拓理论发展的新空间。数字化改革成果要转化为基层治理的实际效能，还要及时转化为理论成果。理论创新亦能为改革实践的深化提供支持。无论是要解决长期以来基层组织力建设的困境，还是设计党建统领整体智治的基层架构，都离不开科学理论的指导。而现有的理论与快速发展的改革实践仍不同步，对数字党建、数字政府、基层数字治理的研究成果还远远不够。浙江数字化改革的不断迭代是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的产物。浙江基层数字化改革的新部署、新实践和新经验可为理论发展开拓新空间，为浙江继续深化改革和其他地方的改革提供参考。

2.深化改革应遵循的“三重逻辑”

深化改革应遵循科学的方法论和逻辑原理。建强党建统领整体智治的基层体系，本质上就是一场制度创新和改革，要明确目标定位、理清框架内容、重塑运行机制。

一是遵循以事为中心的逻辑，让改革更有效。坚持以需求为导向、以事为中心是近年来浙江推进改革创新的重要出发点，也是改革之所以能够持续发挥实效的内在动力。要立足服务对象和治理情境不断变化的实际需求，继续迭代升级“一件事”，重塑和优化群众企业办事服务的各类“场景”，进一步牵引数据共享、流程再造、资源要素配置、体制机制创新，倒逼党政机关内部职权体系和基层组织体系的变革，不断提升塑造基层治理变革的能力。

二是遵循分层构建的逻辑，让改革更有序。整体智治的基层组织体系并不是“铁板一块”，改革应当分层、有序地推进。要依据“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运行的需要，分清各层次的功能定位，明确平台构建、管理创

新、服务提供等任务在各层次的安排，使资源要素与“事”、与职权职责相匹配，构建目标清晰、分工有序的升级版“141”体系，让基层能够真正实现精准、高效地“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三是遵循一体融合的逻辑，让改革更有力。制度改革特别是体制性改革应处理好“分”与“合”的辩证统一关系，既要“分”得清晰有序，也需“合”得高效有力。要推动6大系统在基层综合集成、协同赋能，实现4条跑道在基层落地，进一步贯通“中心”“平台”和“网格”，使“141”体系乃至整个基层治理体系实现一体融合。尤其要让“党建统领”真正融入基层组织体系重塑。要实现党建统领系统建设与“中心”“大脑”建设一体推进，赋能决策与县域治理，提升指挥力；要发挥党建统领作为“第一跑道”的功能，引领“四平台”功能升级和高效运行，提升执行力；还要以党建统领强化“网格”，增强村居治理，改善社会参与，提升回应力和向心力。

(二)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刘淑春研究员：数字化赋能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几点思考

2020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杭州城市大脑运营指挥中心调研，提到“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推动城市管理手段、管理模式、管理理念创新，从数字化到智能化再到智慧化，让城市更聪明一些、更智慧一些。”2021年3月，国家“十四五”规划提出，“坚持党建引领、重心下移、科技赋能，不断提升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运用数字技术推动城市管理手段、管理模式、管理理念创新，精准高效满足群众需求”。社会治理数字化已成为治理现代化的重要议题。

1. 社会治理数字化是实现治理现代化的迫切要求

数字社会快速发展催生社会治理数字化转型。人类社会线上互联互通并进入“ZB”级数据核爆时代，“数字空间”的不断扩展、社会形态的高度互联和人类社会去中心化，带来社会问题复杂化、治理信息碎片化，都对社会治理提出了新的要求。传统的社会治理模式已无法适应社会发展新要求，社会治理亟需吸纳新技术、新手段和新工具，向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转变。

社会治理精准化要求驱使社会治理数字化转型。数字政府以拥有的信息枢纽为依据，赋予每项政府工具“探测器” (Detectors) 和“生效器” (Effectors) 功能。

依靠数据刻画而来的“镜像世界”，借助算法技术处理镜像世界以得到主观认知，形成“数据+算法”双驱动模式以及诸多算法组合而成的“自学习机制”能够更透彻地揭示传统技术难以展现的关联关系，促进社会公众感知以及行为的数字化，使得社会治理精准化成为可能。

2. 社会治理数字化的战略路径

随着数字化改革在政府、市场、社会的全面铺开，浙江省社会治理数字化进入快速发展期，涌现出一批诸如杭州城市大脑、余杭区数智治理中心、临安青山湖街道“青和翼”全域智治中心、江山清湖街道模块化运行模式等新鲜案例，为社会治理数字化提供了重要实践经验。社会治理数字化转型势在必得，但难以一蹴而就，亟须从社会治理体系构建、数据归集与系统互联、数字化协同治理模式构建、群众权益保护等层面发力，切实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一是构建立体化社会治理体系，提升社会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聚焦社会治理数字化，靶向是实现联动式协同、可视化指挥、智慧化分析以及闭环式管理。以“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为目标，建立监控视频“天眼”、网格员移动“网眼”、普通群众“众眼”三位一体的立体化社会治理和风险防控体系，加强社会治理综合指挥智能化应用，实现社会治理运行状态的全面可视和监测。

二是加快数据归集与系统互联，充分释放数据价值。大量信息孤岛是数字化改革的关键瓶颈，表现在横向上部门系统、市县系统之间存在各种各样的“护城河”“防护栏”，纵向上垂直部门之间存在大量“信息烟囱”“隔离带”。提高社会治理的匹配性、精准性及有效性，亟需尽快破除“信息孤岛”“信息烟囱”以及“数字鸿沟”，推动信息系统相互兼容和数据实时共享。加强纵向信息系统与基层治理平台的整合，实现基层治理信息“一个口子进、一个口子出”，为破解社会治理难题提供重要工具和有效手段。

三是构建数字化社会治理协同模式，实现政府-社会-市场良性互动。社会治理数字化不应仅是政府内部向度的数字化改革，还应充分激发社会参与积极性。通过“制度创新+技术创新+流程创新”协同发力的数字化转型，按照自身运行规律与政府和社会良性互动之关系设置数字化的社会治理和服务模式，探索构建数字时代的公民参与渠道，激发市场、社会主体参与积极性，增强政府、企业、社会

组织等对公众需求的回应性、互动性，使公众在数字化改革中更有获得感。

四是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提升社会治理数字化改革的温度。数字化本身并不是最终目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才是社会治理数字化的终极目标。在社会治理数字化改革中，应充分考虑数字技术应用的边界，保障公众、社会、市场主体的基本权利不受侵害，以多元主体的实际需求出发，使改革能真正为解决群众实际问题服务。

(三)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杨伟教授：技术赋能与制度重塑协同推进经济领域

数字化改革

浙江经济领域的数字化改革与我国全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逻辑一脉相承，制度重塑是其中的核心要义。改革开放四十余年来，我国以原有的计划经济体制为起点，通过不断完善制度安排，创新性的优化了政府与市场、过程与目标、激励与约束、集中与分散等辩证关系，充分激发了经济活力，提升了资源配置效率，取得了举世瞩目的经济建设成就。进入数字经济时代，全面深化改革依然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关键，肩负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的重任，浙江开启数字化改革的新征程，制度重塑因而成为数字化改革的重要内容。

以制度重塑为核心要义，有助于厘清数字化改革与数字技术应用、数字化转型等既有概念在内涵上的显著区别。后几种概念重点体现了技术理性或工具思维。而在“改革”前冠以“数字化”一词，则反映了推动制度重塑的技术背景、工具和方法的变化。技术与制度作为数字化改革的两种基础性力量，二者之间又存在相互影响、共同演化的关系。适宜的政策、组织体制、流程等制度安排有助于技术进步，而新技术的发展和应用又为制度设计和实施提供了新的空间和手段，增强了制度效能。因此，在技术和制度共演的理论视角下，深入推进数字化改革的关键是实现技术赋能和制度重塑的有机结合，需要二者协同演进，相互促进。

首先，技术赋能与制度重塑协同推进经济领域数字化改革，需要坚持系统思维和需求引领。要在全面深化改革的大背景下把握数字化改革的方向和思路，要将“八八战略”、“重要窗口”、“共同富裕”等战略命题和改革任务与数字化改革相联动，识别其中的关键节点和重点任务。在此基础上厘清技术和制度的作用场域及其交互界面，坚持需求引领和重点突破。

其次，技术赋能与制度重塑协同推进经济领域数字化改革，需要以创新驱

动发展为重要切入点。科技创新活动是技术和制度的天然结合。通过技术赋能与制度重塑协同促进科技创新，进而驱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是经济领域数字化改革的重要路径。例如，浙江科技大脑、网上技术市场 3.0 等数字改革典型应用的退出，有力促进了科技资源的优化，为经济发展增强了后劲。杭州通过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一系列制度创新和技术平台建设，实现了产业链和创新链的融通，推动了人工产业的蓬勃发展。

第三，技术赋能与制度重塑协同推进经济领域数字化改革，需要处理好技术和制度共演过程中的张力和悖论。新兴的数字技术对社会的影响有较高的不确定性，可能带来“数字鸿沟”加剧、个人隐私泄露、算法垄断等。技术赋能下的制度重塑，既需要合理规制这些问题，倡导科技向善和负责任创新，又需要避免治理过度而扼杀新技术发展的空间。例如，浙江外卖在线平台打造汇集了监管、执法、维权、保障等七大应用场景，有效解决了餐饮服务线上化之后带来了信息不对称问题。

第四，技术赋能与制度重塑协同推进经济领域数字化改革，还需要重视非正式制度的作用。目前数字化改革中制度重塑主要关注的是正式制度，但文化习俗、道德规范、习惯偏好等非正式制度在经济发展过程中的作用也不可忽视。数字技术不仅有助于正式制度的重塑，也深刻影响着非正式制度的变迁。“1612”浙江数字化改革总体框架中加入了数字文化这一新的模块，正体现了非正式制度在数字化改革中的重要性。未来需要在经济领域数字化改革过程中关注技术对非正式制度的影响，充分发挥非正式制度的作用，以降低经济治理成本。

(四)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王雷教授：推动中小制造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实践启示

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是发展智能制造的难点和关键点。中小制造企业是我国工业经济的重要力量，数量占制造企业的 99%，从业人员超过 70%，是产业链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广大中小企业如果不能实现智能制造，就会影响整体经济的高质量发展。而中小企业由于信息化基础薄弱、缺乏充裕的数字化人才、资金不足难以负担全面转型的定制化方案、承受数字化转型失败风险的能力弱，一直是推动智能制造的难点。当前，浙江制造业已步入转型升级关键阶段，规模化推动中小制造企业全面数字化转型是浙江制造业持续保持竞争力、实现共同富裕的

核心保障。江山市在浙江省智能制造专家委员会的指导和支持下，围绕木门产业转型升级需求，构建了包括地方政府、企业、数字化服务商、专业智库等的多中心协同治理体系，发挥好市场机制的决定性作用和产业政策的引导优化作用，规模化推动木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取得了良好成效。从案例经验看，推动中小制造企业数字化转型要强化以下工作。

第一，把准中小企业共性关键需求，高质量打造标准化套餐作为企业数字化转型的突破口。中小企业需要的是高成熟度、易实施、低成本的数字化解决方案，但如果每个企业都找服务商单独定制，必定会导致高成本、实施周期长，增大转型难度。例如，江山市通过几上几下长达数月的调研，经反复论证提炼出了木门行业中小企业工程订单拆单慢、订单进度跟不准、成品成套包装差错多、报工报表统计速度慢、设备故障多、原材料物料管理难等六大共性问题，占到80%左右的行业共性问题。针对六大需求场景，优选服务商形成了一套6模块标准化改造套餐，改造工期只需2个月，数字化改造投入仅需450万元，服务商还承诺项目未通过验收全额退款，实现企业智改零风险，让众多中小企业都能改得成、用得好、付得起。

第二，充分发挥产业政策的引导作用，扭转市场机制在数字化转型方案创新中的不足。数字化转型需要硬件、软件、企业管理的全面融合，方案需要多轮迭代才能达到成熟，每家企业都有强烈的转型需求，但均不愿做数字化改造的“小白鼠”。而数字化服务商缺乏企业客户的数字化改造持续推进支持，也会丧失打磨优化改造方案的条件。供需双方的信息不对称和业务不信任，形成了一个恶性循环，单靠市场机制难以形成高成熟度、易实施、低成本的数字化转型方案。江山市充分发挥产业政策的引导作用，优选数字化服务商进行重点扶持，支持试点企业和服务商紧密结合共同打造优秀解决方案，用政府有形之手弥补了市场机制的不足，形成了好用、易用、可推广的方案。

第三，充分尊重市场机制，让企业成为数字化转型的决策者，让业绩成为转型的驱动力。政府在推动数字化转型中有重要作用，但不能越俎代庖取代市场机制的决定性作用。虽然优选了服务商，也形成了成熟的套餐式数字化改造方案，但江山市仍然让企业根据自身需求自主确定是否进行改造，以看得见的成效吸引

众多中小企业主动参与改造。试点企业经过标准化方案的改造，平均实现拆单效率提升 150%、原料管理效率提升 50%、设备使用效率提升 10%、成品包装准确率提升至 99%、管理效率提升 13%。各企业在体验了数字化改造的巨大成果后，又主动与服务商合作，在标准化解决方案基础上相继形成了一系列自选改造模块，实现了共性套餐方案与个性化业务创新的融合。

(五) 浙江大学寿涌毅教授、赵欣宇博士生：创新数字服务，共创美好生活

袁家军书记在全省数字化改革推进大会上强调要“着力激发经济竞争力、全社会活力，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认同感”。数字生活服务是数字社会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引入社会力量、激发社会活力、提升社会幸福感的重要抓手。数字技术已深入到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对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产生着持续与显著的影响。数字技术能够打破时空限制，提升服务效能，构建全新服务渠道，从而开创生活服务供给新格局。《浙江省数字社会系统建设方案》也指出，要为社会空间所有人提供全链条、全周期的多样、均等、便捷的社会服务。浙江省已经在教育、医疗、文旅、出行等多个领域开展了许多有价值的探索，提出了丰富的数字生活服务创新。例如，省教育厅牵头推动上线了以“浙里办”为支撑的全民终身学习应用“浙学通”，规范了社区教育、老年教育业务流程和数据标准，创造了“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终身教育学习服务模式，并且实现线上线下渠道结合，“浙学通”能够根据用户位置实时推荐附近的继续教育课程，方便用户参与学习。杭州旅游经济实验室推出了“多游一小时”，以“城市大脑”为载体，聚焦游客排队等候最多的场景进行服务优化，让游客在逗留时间不增加的情况下，能够节约一小时等待时间用于游览体验。在共同富裕的道路上，创新数字生活服务是为广大群众提供美好生活体验的关键途径。基于典型案例的经验，数字生活服务供给应在技术应用、生态系统和用户覆盖三个维度加强创新，实现更加便捷、更可持续、更加普惠的社会服务。

第一，加强数字技术底层支撑，共建“无感”数字生活服务。生活服务具备普遍且高频的应用特点，密切影响使用者的获得感、满足感。在一些生活服务领域，数据孤岛现象还普遍存在，数字生活服务难以实现全链条覆盖，因而难以提升群众整体体验；随着一些数字服务应用的推广，反而可能产生了跨系统、跨平台、跨应用的不便。因此，在创新数字生活服务的过程中，要聚焦群众具体生活场景

中的痛点堵点，注重以系统思维构建全场景、全流程的数据连接与技术支持，将服务的复杂过程隐藏在“城市大脑”等数字平台的通讯与计算过程之中，让民众的数字生活服务成为便捷“无感”的指尖服务。

第二，打造健康规范生态体系，共商多方协同服务模式。生活服务具有多样性、差异化的需求特点，这决定了生活服务的供给需要引入社会力量。在保障基础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同时，也要有效引入市场化机制以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服务的异质性需求。但是，教育、医疗、出行等诸多领域的生活服务供给既会涉及用户的隐私信息，又会涉及服务质量的监督评估。这要求政府部门、服务供应方以及被服务的群众加强联系，改变群众被动接受服务的现状，让多方利益主体都能主动进行协同、沟通或监督，从而实现长期、有效的服务供给。因此，需要依托数字平台或数字技术，构建规则明确、安全保密、信息通畅、自动监督、反馈顺畅的数字生活服务生态系统，创新数字生活服务模式。

第三，全面普惠覆盖弱势群体，共享公平包容生活服务。数字生活服务的供给应该立足于“一个都不能少”的基本理念。生活服务供给的“数字鸿沟”绝不能够扩大，只能不断缩小。近期，我省医疗、文旅等行业已经在逐步开展数字适老化的相关改造、改进工作，老年人因技能缺乏、理解困难而难以享受数字生活服务的现象已经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但是，数字生活服务的供给还要继续加强对弱势群体的纵深推进，将残障人士群体、偏远地区群体、低教育程度群体、低收入群体在获取与接受数字生活服务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进行具体识别、具体分析，并通过数字化手段予以改善，确保数字生活服务供给的平等、包容、普惠。

（六）浙江理工大学潘旭伟教授：数字赋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实践启示

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理念是贯穿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核心主线，是实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论的物质载体和实践抓手。但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实践上，依然存在诸多约束和障碍，从资源到资产再到资本的价值实现机制不畅通，如生态资源的产权界定不清，生态资源的量化、确权、抵押较难，市场机制不健全和交易计价方式不完善等。近年来，数字化在赋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方面的功能作用受到了各方关注，在生态产品的统计、鉴定、评估、确权、上链、监管等环节得到应用，为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提供了技术支撑和动力引擎，并在各地开展

了一些有意义的实践探索。例如，仙居县“亲农在线”推动数字技术与梅农生产、加工、销售、服务等全链条深度融合，在技术提高、风险降低、金融支撑的一系列助力下，有效推动了生态产品的价值转化效率，杨梅产值增幅、梅农收入增幅明显提高。常山县“两山银行”通过搭建生态资源云脑，打通供求双方信息不对称的堵点，建立数字化、可视化、动态化的生态资源底图，在探索闲置资源集中收储、生态产品交易机制、生态产品品牌体系建设、推进生态资源分类开发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激活了乡村闲置资源，实现了生态资源高效转化。从案例经验看，数字赋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要突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利用数字技术赋能，构建数据化底座是基础。生态资源具有跨区域散状分布的特点，在某些情况下资源由于所有权分割导致缺乏规模经济性，大都以单个主体、单块果园、单幢民房等“低小散”模式的转化为主，难以形成规模优势并享受现代技术红利和金融信贷支持，也难以联接融入现代大市场之中。数字化技术可推动精确盘点分散性资源，通过统一制订标准，清晰界定产权和责任，聚合形成生态资源数据底座，为对生态资源进行整合连片、配套升级、分类开发，使其更具规模优势和可开发利用价值提供基础支撑。

第二，通过数字平台赋能，激活市场化机制是核心。数字化平台可以有效降低交易成本，推动组织合作与市场交易机制的形成。如仙居县“亲农在线”依托精准的数据库与农户画像，联合金融机构和保险机构，创新建立信贷风险模型和客户白名单制度，为保险、贷款等服务提供精准数据保障，为梅农解决了“抵押难、贷款难、投保烦”问题，推动形成了助推生态产品价值转化的金融市场机制。常山县“两山银行”对已登记资源、存收储以及未登记资源根据投资意向进行重新收储、规划、整合新的待招商项目或资源，通过客商登记进行画像，与招商项目和闲置资源实时精准匹配并推送，客商可在数字驾驶舱自行找资源，找项目以及规划设计，让资源与客商充分快速交流，实现低效闲置资源的高效盘活。

第三，重视数字要素赋能，重构价值链网络是关键。数字要素和市场化机制结合可整合引导贯通“政、银、企、商”全链路资源，有效补齐生态资源价值转化所需的技术、资本、政策等要素短板，推动重构新的价值链网络，或创造和延长生态产品的附加值和产业链。如仙居县通过“亲农在线”让梅农在田头就能及时获

得数字信息，推广智慧种植，汇集各方面远程诊断专家 22 人，并结合数字大棚，全方位智能控制，杨梅产量、质量和品质明显提升，商品果率提高 30%，采摘期延长 20 天，杨梅的售价从原先的 10 元/斤飙升至 40 元/斤，亩均增收 55000 元。

第四，坚持数字改革赋能，完善普惠性共享是宗旨。数字化改革要在赋能政府生态治理的同时，坚持普惠性共享原则，运用市场创新与社会自治双机制，实现共创、共享、共治的统一，注重激发各主体内生驱动力。如仙居县“亲农在线”群众满意率 100%、梅农覆盖率 100%的背后是“零次跑、零门槛、零费用”的成效给梅农带来的满满获得感。常山县“两山银行”坚持把零散、低效、沉睡的生态资源重新唤醒赋予崭新的绿色商机，通过参股分红、导入业态、参与资源处置、运作扶贫资金等共享机制反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改变了“守着金饭碗讨饭吃”的局面，成为乡村增收的有效途径。

（七）浙江工商大学郑晓东教授、黄凡博士：未来社区数智治理的实践启示

社区既是居民美好生活的单元，也是城市发展格局中的基本元素。社区的建设是在城市社会发展基础上进行的，未来社区也是随着社会进步和技术创新逐渐被提出和付诸实践的。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镇化率以年均 1%左右的速度持续增长，在 2019 年底突破了 60%。如此高的城镇化率使社会基层治理面临新境况和新挑战。相比发达国家在高城镇化率时所提出的“大巴黎计划”、阿姆斯特丹“甜甜圈模型”、“纽约 2050 计划”等，我国各地也相应地在探索社会治理的新路径。例如，浙江省政府在 2019 年印发《浙江省未来社区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率先开启了对未来社区建设的探索，浙江省未来社区建设是基于人本化、生态化、数字化三维价值坐标，通过集成构建未来邻里、教育、健康、创业、建筑、交通、低碳、服务和治理九大场景应用为举措，建立具有高舒适度和高归属感的城市新型单元，提升居民生活品质，满足居民的切身诉求，进而推动国家和社会的整体进步。未来社区的提出是对我国提出的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践探索，从当前各地的典型案例看，未来社区数智治理需要着重关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关注人本价值，坚持需求导向治理理念。未来社区建设是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具体体现，在实践中应当坚持以满足人民需求为目标，将

对居民需求的回应作为治理行为导向。未来社区的本质特征在于是在未来层面强调城市智慧化治理对社会公众需求和利益的满足与回应。未来社区的建设设想和构思的基本遵循便是强调对公众自我的关照、对邻里关系的关照和对社区共同体的关照。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与更新迭代，社会公众的社会需求已经不再局限于温饱或是生存的物质支持层面，而是追求更高层次的需求。新时代，社会公众的需求便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这既是受社会发展的影响，也能够提升未来社区建设的成效。

第二，强化技术嵌入，建立社区数智治理体系。技术的出现和创新建立在社会现实基础之上，受社会现实条件的制约和限制，但是技术也使未来社会发展的维度空间得到拓展和延伸，数字虚拟空间便是由技术发展带给社会发展的机遇和挑战。未来社区建设应当把握技术红利，在社区建设的架构中对充分发挥技术赋能效用，通过诸如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替代传统社区治理的手段或方式，全面推行家居、医疗、教育、楼宇等数字化，以数字化手段提供社会公众生活所需的智能化应用场景，由此提升社区归属感、幸福感和满意度，推动社区实现善治。

第三，重视技术理性，创建人机交互治理模式。技术作为工具在未来社区建设中广泛应用，虽能够起到显著的推动作用，但是也要防止技术万能、技术裹挟和数字利维坦等异化问题的出现。未来社区建设需要关注技术理性最大化的激活，在技术与社会的深度融合中建立起人机交互的治理模式。技术应用不可脱离现实的社会环境，传统治理手段与技术化手段应当实现结合，线上、线下共同推动未来社会建设。技术应用也是具有独立的体系和机制，特别是底层技术架构、中台操作系统、场景集成链接等纵向为应当提供技术应用的全面方案，让“社区小脑”配合“城市大脑”一体联通，真正做到数字化管理的安全便民。

第四，注重整体变革，完善社会精准治理机制。社区是社会的微观展现，社会生活的各要素、各环节在社区中都能有所映照。未来社区是构建未来社会的“新细胞”，能够推动智慧化城市、智慧化社会的建设。由此，未来社区建设需要注重政策制度层面的革新与完善，建立起以社区治理的创新推动社会治理变革的有效机制。推动治理体制的变革、组织机制的创新和技术应用的价值等是未来社区

实践探索为社会变革提供的支撑和基础，通过引入技术、生态、社会、生活等变量，超前性地解决社区建设过程中面临的问题，核心思维是共建、共治、共享，有效推动社会治理共同体凝聚力的提升。

未来社区已经成为推动城市建设和社会发展的的重要手段和载体，也是增强社会黏性、实现社会融合和协同社会利益分化的重要抓手。未来社区的建设要放在未来城市的发展大格局下进行构思和建设，保持当下社区基本底色的基础上，顺应智能社会时代要求与未来发展方向，以此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为构建未来社会打下良好基础。

(八) 浙江外国语学院李安教授、张弛博士：数字化改革赋能法治实践的路径和价值

数字化改革是中国积极适应信息技术变革，推动社会从工业时代向数字时代发展跃迁的全面战略；不只是政府一家的单兵突进，而是生产生活和治理方式的全方位、系统性的转型。数字化改革不仅体现在政府治理层面，也可以体现在立法、司法与刑事执行等各个位面，不仅是一场涉及政治的管理模式改革，更是一次法治赋能的重大实践。数字化改革对法治实践的赋能效果作用于立法、司法、执法、守法和法治教育等多个位面，不仅表现为技术在线化、设备电子化等措施表层，而且体现在对固有理念的突破与传统法治价值的延伸与革新。数字化改革赋能法治实践的路径和价值，至少包括如下三个方面：

首先，数字化改革为法治实务工作提供工具手段方面的智能化支持。例如，2017年浙江省公安厅出台了浙江公安大数据战略的三年规划，确立建设全省公安“一朵云”，极大地提升了本省的警务大数据与公安信息化建设水平。5年来，“云上公安”警务系统在治安管理、刑事侦查、犯罪预测方面发挥重大作用，极大地提升了刑事侦查的效率，实现了对案件侦查和犯罪治理工作的高效赋能。数字化改革措施的推行极大地提升了传统司法、执法工作的效率，也为普法、守法和法治监督工作提供了更加多样、便捷的辅助手段。既节省了司法资源，又确保和提升了工作质量，使一线的司法实务工作者“伸长双手、睁大眼睛、长出翅膀”，极大地拓展了法治实务工作人员的能力和效率。工具意义上的效率提升价值，是数字化改革对法治实践工作的第一层赋能。

其次，数字化改革推动决策路径的由“人治”向“数治”的转变。当前，受工作惯性与人手紧张的双重影响，很多地区对社区矫正的监督检查工作仍然停留在手抄、人看、查档等传统模式，单位时间有限的工作承载量决定了社区矫正的监督检查工作只能以抽查方式进行，不仅无法覆盖全部对象，对于脱矫与违规活动也只能进行事后处理，无法实现对社区矫正者的动态、实时监管。为此，绍兴市检察机关近年来开始推行“智慧社区矫正系统”，以大数据系统和云计算平台为依托，对全市的社区矫正人员信息进行全盘式电子化管理。通过档案比对与信息检索，发现监督对象的行为异常，及时向执行机关发出警报、提供处理建议，由此实现了由人工决策向数字决策的转化。2018年，绍兴市某区的“智慧社区矫正系统”在对系统内服刑人员的档案信息进行自动检索时，与当地公安侦查系统进行匹配，发现正在执行社区矫正的服刑人员张某因吸毒正在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而当地的社区矫正机构和工作人员尚未发现这一情况，执行机关遂根据系统匹配的结果对张某收监执行。大数据分析工具与智能化数字决策系统的引入，不仅克服了传统的人工检索、经验决策存在的覆盖面窄、主观性强、公信力不足的问题，还极大地提升了决策的效率，推动实现了数字化改革对法治决策工作的第二层赋能。

最后，数字化改革推动法治理论的嬗变，促进某些二律背反的法治价值目标实现正向融合，这是数字化改革对法治实践的更高层次赋能。在刑事司法领域，打击犯罪和保障人权两大政策目标被认为是不可兼顾的。从严从速打击犯罪意味着在一定程度上牺牲、忽视了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权利，而过度强调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自由可能造成放纵犯罪的后果。诞生于2020年的“杭州非羁押”则打破了这一定律的约束，较好地兼顾了刑事司法的多重目的，实现了打击犯罪与人权保障两种价值的正向提升。一方面，作为一项羁押替代措施，非羁押的出现显著降低了轻微刑事案件的羁押率，在现有技术条件最大程度地保障了犯罪嫌疑人的人身自由与人格尊严，贯彻了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基本理念；与此同时，借助实时定位系统与算法评分机制，一名司法工作人员可以同时监控、管理数名乃至十几名犯罪嫌疑人，大大提升了刑事司法和犯罪打击的力度。“非羁押”的出现昭示了这样的可能性，即在数字化改革的过程中，运用互联网技术与数字化决策方案，是可以实现传统上两相背离的法治价值目标之间的融合、统一的。

综上，数字化改革对法治实践的赋能效用，不仅作用于执法者，亦作用于守

法者和执行对象；不仅体现于工具与手段意义上的革新与效率提升，亦对深层次的决策理念与法治价值产生影响。准确把握和理解数字化改革的精神内核，对于我们推进互联网法治建设，促进法治决策和政务服务的迭代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浙江省之江青年社科学者协会轮值理事长、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周青教授整理）